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制度研究

——以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  
司法实践为中心的分析

傅贤国 著

非  
外  
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文库

#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研究

——以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  
司法实践为中心的分析

傅贤国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研究:以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司法实践为中心的分析 / 傅贤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0

ISBN 978 - 7 - 5197 - 0179 - 6

I. ①环… II. ①傅… III. ①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贵阳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021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刘琳

装帧设计 / 凌点工作室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沙磊

开本 / A5  
版本 /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8 字数 / 223 千  
印次 /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179 - 6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目 录

## 导 论 / 1

- 一、研究背景 / 1
- 二、研究目的 / 4
- 三、研究现状 / 5
- 四、研究价值 / 6
- 五、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 / 7
- 六、研究的重点、难点 / 7
- 七、基本观点和创新之处 / 8

## 第一章 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的司法实践及其评价 / 10

### 第一节 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成立与发展 / 10

- 一、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的创设 / 10
- 二、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的发展 / 12

### 第二节 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的司法实践及其先进经验 / 15

- 一、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践 / 15
- 二、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所取得的先进经验 / 22

### 第三节 对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践的评价 / 31

- 一、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设置的制度性困境 / 31

## 2 目 录

二、实践反超制度: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的制度性危机及其消解 / 33

三、误解与消除:从强职权主义到能动司法的嬗变 / 37

### 第二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问题研究 / 41

第一节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之立法背景与积极意义 / 42

一、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之立法背景 / 42

二、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立法的积极意义 / 43

第二节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立法存在的问题 / 45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范围之立法体例不科学 / 46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范围之用语不明晰 / 49

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范围之逻辑不严谨 / 56

第三节 对环保组织针对政府提起公益诉讼之性质分析 / 59

一、案情简介及法院做法 / 59

二、本案之性质分析 / 60

第四节 对公民个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分析 / 61

一、公民个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实务考察 / 61

二、公民个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理论阐释 / 62

第五节 对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分析 / 65

一、对“法律规定的机关”是否包含检察机关的理解 / 66

二、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优势 / 71

三、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前瞻 / 73

### 第三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管辖问题研究 / 75

第一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管辖概述 / 75

一、民事诉讼案件的管辖 / 75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管辖 / 77

三、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管辖为契机完善《民事诉讼法》 / 81

第二节 贵州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管辖实践及其评价 / 84

一、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的管辖实践 / 84

二、贵州省其它地方环保法庭的管辖实践 / 85

三、对贵州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管辖实践的评价 / 89

### 第三节 贵州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管辖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 / 91

一、贵州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管辖存在的问题 / 91

二、贵州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管辖存在问题的解决办法 / 93

## 第四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证明责任分配问题研究 / 96

### 第一节 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的实践难题及其法源探析 / 96

一、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践难题 / 96

二、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践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法律依据 / 97

### 第二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证明责任分配概述 / 99

一、证明责任的双重含义 / 100

二、证明责任分配规则 / 100

### 第三节 对“证明责任倒置”诸多错误认识的拨正 / 105

一、环境受害人不承担证明责任 / 106

二、免责、减轻责任事由是证明责任倒置的结果 / 106

三、因果关系推定即“证明责任倒置” / 107

### 第四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的应有规则 / 109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构成要件重置 / 110

二、原告对证明责任的承担 / 111

三、被告对证明责任的承担 / 116

四、排污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不宜作为免责事由 / 118

## 第五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裁判问题研究 / 121

### 第一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调解的适用研究 / 121

一、处分权主义与对公益之处分 / 123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调解的适用 / 125

### 第二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禁止令的适用研究 / 128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禁止令概述 / 128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禁止令的适用 / 131

### 第三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关系研究 / 134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私益诉讼的区别 / 134

## 4 目 录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顺位问题 / 136

三、损害赔偿额的补足以及首先受偿问题 / 137

四、“先决事实”或“免证事实”的证明力问题 / 138

## 第六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的公众参与问题研究 / 140

### 第一节 公众参与概述 / 140

一、公众参与的基本理论 / 140

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法律 / 141

### 第二节 第三方监督 / 143

一、“第三方监督”的缘起 / 143

二、引入“第三方监督”的缘由 / 144

三、第三方监督的法律依据和意义 / 145

四、与第三方监督机制运行相关的问题 / 147

### 第三节 专家辅助人制度 / 148

一、专家辅助人制度之概念界定 / 148

二、专家辅助人制度之实例考察 / 149

三、专家辅助人制度之法源追踪 / 150

四、专家辅助人的诉讼地位和作用 / 152

## 第七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程序保障制度研究 / 154

### 第一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诉权滥用之可能及其规制 / 154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诉权滥用之可能及其表现形式 / 154

二、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诉权滥用之规制 / 156

### 第二节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诉讼费用的负担 / 158

一、改革法院诉讼费用制度 / 159

二、完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基金 / 161

三、制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奖励制度 / 162

### 第三节 环保法庭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建议 / 165

一、均衡法院的办案量,对生态保护法庭另行设置考核指标 / 165

二、优化生态保护法庭的人员配置 / 166

三、设立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 / 166

四、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专家库 / 167

五、审判人员的专业化培训 / 167

六、执行机构的回归与执行方式的改进 / 168

结 语 / 169

主要参考文献 / 173

附录一：贵阳市“环保两庭”筹备、成立、运行的相关文件资料 / 183

附录二：与本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节选、汇总 / 222



# 导 论

## 一、研究背景

2007年10月,时任中国共产党中央书记处总书记的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中共十七大)上所作报告指出,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对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大意义,必须把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家庭。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实质在于,在该类型的社会中,虽然仍存在利益冲突与纷争,但各种利益冲突与纷争均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合理的解决。为此,必须建立和完善利益调整机制,将各种不同的利益诉求统一纳入社会平稳运行的范围以内,通过和谐的手段缓解利益冲突、平息利益纷争、消除利益矛盾。就此而言,作为社会利益调整器的法律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与作用。

作为西部地区欠发达的省份,如何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一直是贵州省必须积极面对和解决的首要问题。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提出和推进,给贵州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机遇,同时也给贵

## 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研究

贵州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挑战。近年来,贵州省的经济社会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新时期,但与之相伴而生的却是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行为的频繁发生。就贵州省的省会城市贵阳市而言,其所面临的问题较为特殊。作为贵阳市民主要饮用水水源的红枫湖、百花湖、阿哈水库(以下简称“两湖一库”)保护区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在几年间有上升趋势,通过行政处罚手段予以治理效果甚微。如果不及时找到相应的解决办法,环境公共利益(此处特指贵阳市390多万市民的“安全饮水权”)将遭受巨大且难以修复的损害。为此,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定了《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虽有一定成效,但就总体而言情况并不乐观。

2007年9月中旬,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万鄂湘<sup>[1]</sup>同志在贵州省调研时特别前往“两湖一库”考察,当得知“两湖一库”所面临的严重问题时指出,在“两湖一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环境保护人民法庭,将是可行的选择;并建议在“两湖一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环境保护人民法庭,统一该地区司法管辖权,规范管理体系。根据万鄂湘副院长的指示,贵阳市启动了环保审判专业化的进程。9月17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和贵阳市委做出决定:在贵阳市红枫湖设立环境保护人民法庭,隶属于清镇市人民法院,该法庭实行独立建制,专门负责审理涉及“两湖一库”的民事、行政纠纷一审案件及其执行案件。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请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26日作出了同意设立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人民法庭的批复。贵阳市编制委员会于同年11月7日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和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人民法庭(以下简称贵阳市“环保两庭”)的批复。2007年11月20日,中国首家独立建制两级环保审判专门机构(即贵阳市“环保两庭”)正式成立。2012年11月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中共十八大)在北京召开,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贵阳市为深入贯彻十八大精

[1] 从2013年至今,任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

神,于2013年3月1日将原“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和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分别更名为“生态保护审判庭和生态保护法庭”(以下简称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sup>[2]</sup>,以便形成为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维护贵阳市全体人民生态权益的强大正能量。<sup>[3]</sup>

实践证明,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尤其是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的环保审判在全省甚至全国都是有影响力的。比如,2007年12月27日,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所受理的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诉贵州天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侵权损害纠纷一案,是贵州省内的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的审结体现了贵州省利用司法力量解决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决心与行动力。2011年1月20日,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审结了中华环保联合会和贵阳市公众教育中心诉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水污染一案,并用判决方式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在此之后五年多的时间里,几乎每一年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均会受理、审理、执结多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仅如此,201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新成立的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党支部将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列为基层联系点;2015年11月,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将贵州省贵阳市辖下的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列为全国的“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基地”。<sup>[4]</sup>所有这些都对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尤其是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所取得的司法成效的积极肯定。

同时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广贵阳市“生

---

[2] 下文中,为了表述的便利,将不再以2013年3月1日为时间节点对贵阳市环保审判庭的名称进行区分,而是统一使用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之概念称谓。

[3] 参见沈丽琼:“生态保护更强‘正能量’”,载《贵州都市报》2013年3月4日第A12版。

[4] 参见“清镇市人民法院被列为全国‘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基地’”,载贵州省商务厅网站, <http://gzsd.gzcom.gov.cn/newslist.shtml?method=view&uid=e79397f5-6088-4a66-b7c6-6504e72df5f9>;以及“清镇生态保护法庭确定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联系点”,载贵阳网, [http://www.gywb.cn/content/2014-04/15/content\\_616772.htm](http://www.gywb.cn/content/2014-04/15/content_616772.htm), 2015年9月16日访问。

态保护两庭”的司法经验,于2014年6月在全省范围内作了“1+4+5”的生态保护法庭的审判力量布局。<sup>[5]</sup>可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在推进环境诉讼尤其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方面的影响力不容小觑。时至2016年6月30日,据笔者调查、访谈得知,在贵州省范围内,除了贵阳市以外的其它地市州,由于生态保护法庭成立的时间尚短、专门审判人员匮乏、审判经验不足,再加上缺乏原告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等诸多原因,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践方面暂时没有成功的经验,故而本书主要以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为中心进行分析。

## 二、研究目的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涉及民法、环境保护法、民事诉讼法以及法理学等多个法学学科的知识,无论是在实践探索还是理论研究领域,关注度都非常的高。但遗憾的是,对这一论题,迄今为止尚无人进行过系统、深入、完整的实证研究。从比较法的视野考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理论和实践在国外的的发展较为顺利,相关经验的积累较为成熟;而在我国的发展则显得步履维艰、坎坷曲折(贵阳市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的运行之艰辛与不易即可为旁证)。不过,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所取得的成效也是有目共睹的。

本书旨在着力于对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尤其是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进行系统、深入、完整的实证研究(当然,也会对贵州省内其他地市州生态保护法庭的运行情况予以适当兼顾),揭示贵阳市法院系统在探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方面的成功经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对策,以期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在贵州省的全面构建和推进提供参考意见。

---

[5] 具体而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的具体情况,把贵阳市、安顺市、贵安新区所有涉及环境保护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指定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把遵义市、毕节市(威宁县除外)辖区内的环保民事、行政案件指定到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把黔东南州、黔南州辖区内的环保民事、行政案件指定到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把黔西南州、六盘水市和威宁县辖区内的环保民事、行政案件指定到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三、研究现状

自 21 世纪以来,关于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研究成果可谓层出不穷。主要的研究方法有法理学(布莱克,2002;高见泽磨,2003)、程序法学(棚濑孝雄,2004;范愉,2000)、法经济学(顾培东,2004)以及环境法学(吕忠梅,2007,2015)等。现有关于环境纠纷及其法律解决机制的研究或倾向于概念阐释,界定环境民事诉讼与环境行政诉讼和环境刑事诉讼之间的区别(邓一峰,2008;别涛,2007),或仅停留在公益诉讼理念澄清的层面,并未落实到环境纠纷具体诉讼制度的构建细节(颜运秋,2008;徐卉,2009;贺海仁,2008;李卓,2010),或偏重于对外国经典环境判例的分析而忽视对我国环境诉讼司法改革尝试的实证研究(汪劲,2006;项焱,2010;别涛,2007)。为数不多的针对贵州省环境诉讼司法改革尝试的探讨,因为研究对象不够广泛而有局限性(刘超,2010;黄莎、李广兵,20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正式确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以及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明确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范围之前,我国有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相关研究或局限于原告适格及相关规则的探讨(陈亮,2010),或虽从民事诉讼机能扩大的角度论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但论述不全面、不彻底(张艳蕊,2007),偶有针对立法空白提出构建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设想,也因没有兼顾我国的司法实际而显得苍白(李卓,2010)。当然,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立法体例的反思也值得关注(廖中洪,2012)。上述研究对于为什么要构建以及构建什么样的环境纠纷法律解决机制尤其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都有一定的认知深度,在很大程度上为我国最终在立法上确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成为本书所依据的重要的基础性文献。

然而,这些研究由于未对我国现有的法律规范作细致分析,未对近年来我国各方法院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改革尝试予以密切关注,未对我国环境纠纷及其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相关研究成果并不能直接作为分析贵州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理论凭据,其中存在诸多不足,具体如下:在研究方法上,扎实而富有成效的实证研究并不多;在

研究内容上,对于如何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探讨还很不充分;在研究对象上,对贵州省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缺乏应有的关注。一句话,贵州省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并未引起国内学界的广泛关注。截至2012年12月30日,本书在“中国知网”的检索显示,明确以贵阳市“环保两庭”为研究对象的论文只有三篇,或者对旧民诉法背景下进行环境专门诉讼可能面临的种种困难及风险进行警惕性的反思(刘超2010),或者偏重于论证设置环保法庭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孙茜,2008;黄莎、李广兵,2011),缺乏在新、旧民诉法交替背景下对贵阳市“环保两庭”司法实践作及时的考察,以便将其有益经验用于完善我国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

自从我国《民诉法》第55条及新《环保法》第58条正式确立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之后,如何立足于贵州省环境纠纷的现实,吸取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正确、全面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形成内容协调、制度齐备、可操作性强并与贵州省的省情相适应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进而构建涵盖环境民事诉讼、环境刑事诉讼和环境行政诉讼在内的完整意义上的贵州省环境诉讼制度,使之能用于解决贵州省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成为一个具有非常高的现实针对性与研究价值的重大论题。然而,就本书作者所掌握的资料来看,目前这一块尚是空白。

### 四、研究价值

#### (一) 学术价值

本书作者认为,贵州省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践正面临一个深化改革的历史阶段。然而,贵州省内的学者很少有关注本土环境与生态保护问题的自觉意识,这不得不说是一大缺憾!本书作者认为,作为身处贵州省内且长期关注、研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之一员,若能从本土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践出发,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相关问题(譬如,管辖问题、证明责任问题、裁判问题、公众参与问题、程序保障问题)进行研究,将在一定程度上填补国内学界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证研究之空白,学术价值非常明显。

## （二）应用价值

本书将以《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新《环保法》增设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之后可能引发的司法应对为重心,通过对相关案件的追踪和分析,探讨贵州省贵阳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运行状况、深化改革的路径、可能遭遇的实践困境及其解决办法。这样的研究路径和结果,虽不能对全国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却能在一定程度上提供有益的借鉴。换言之,本书的实际应用价值也是非常明显的。

## 五、基本思路和研究方法

### （一）基本思路

本书总的思路是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导引,通过实证调查所取得的案卷资料对贵州省贵阳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探讨贵州省贵阳市在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方面所应采取的策略。本书的重心在于分析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在践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方面所作出的诸多尝试性改革及其积极意义,并针对现实中在全省甚至全国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所面临的诸多问题和困难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 （二）研究方法

本书将主要采用实证调查、历史追踪、案例研究、理论分析等研究方法,展开司法实务、立法规范和理论源流“三维贯通”的研究;并运用比较研究方法对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尤其是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立法前后的具体实践情况进行对比,以受理、审判、执行过程中的程序操作、法律适用以及制度创新为重点,对贵州省贵阳市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在贵州省甚至全国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具体对策。为此,需要对调查中新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论证并给予充分的学理解释。

## 六、研究的重点、难点

### （一）研究的重点

总结、归纳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尤其是清镇市人民法院

生态保护法庭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实践中的有益经验,深入理解我国《民法》第 55 条及《民法》相关司法解释和新《环保法》第 58 条的规定,从理论视角澄清在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应注意的问题,使该制度能更好地为贵阳市乃至贵州省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服务,从而促进贵州省经济社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二)研究的难点

对贵州省内生态保护法庭(尤其是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卷宗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存在很大难度。同时,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基础理论(如原告问题、管辖问题、证明责任问题等问题),学者之间存在较大的争议,需要进行必要的论证和分析。此外,本书涉及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纠纷解决、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多个学科领域的知识,有一定的挑战。

## 七、基本观点和创新之处

### (一)基本观点

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又以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为代表)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改革尝试在许多方面借鉴了学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国外的先进经验,成为贵州省甚至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构建、推演的“试验田”,其司法改革的经验对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完善具有宝贵的借鉴作用和参考价值。本书通过对我国《民法》及《民法》相关司法解释和新《环保法》正式确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前后,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保护法庭所进行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改革实践进行调查研究和深入分析,并对贵州省内其他地州市设立生态保护法庭之后受理、审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力争尽可能全面地揭示贵阳市乃至贵州省在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借助司法手段治理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所取得的成效,并为更好地促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在贵州省的全面展开出谋划策。

### (二)创新之处

本书以对贵州省贵阳市“生态保护两庭”(尤其是清镇市人民法院



生态保护法庭)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改革实践的考察为主,兼以分析贵州省内其他地市州的生态保护法庭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方面的初步尝试所面临的困境和原因,对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贵阳市乃至贵州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进行全面呈现和深度剖析,力争充分挖掘出贵州省的生态保护法庭在司法实践中所体现的环境生态文化,并将之提升为现代的生态伦理观,为建立适合贵州省省情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实现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保障。为此,本书对于贵州省其他地市州生态保护法庭面临的现实问题进行了必要的和有针对性的探讨。